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5-07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5 年 8 月 17 日、9 月 1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及拟向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汇智”）拟设立的及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01,445,080 股（其中：建信基金认购 295,081,966 股，瑞丰资产认购 90,163,934 股，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汇智认购 16,199,18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披露日（2015 年 8 月 19 日）；同意公司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71 元/股的 90%确定发行价格，但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调整为 13.55 元/股，90%则为 12.20 元/股，即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2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89,7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井下抽采部分）	166,850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	94,712
4	补充流动资金	87,102
合计		**489,763**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为：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及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 亿股（含 7 亿股），拟募集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不超过 （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井下抽采部分）	164,189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4,712
合计-		**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